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作品申报说明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省赛阶段在省赛官方网站（ln.tiaozhanbei.net）上进行作品申报、审核和评选工作，现将申报相关说明通知如下。

一、省赛平台报送材料要求

1.每个参赛项目仅允许团队负责人 1 人进行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其余团队成员不得进行注册。

2.参赛团队负责人在省赛平台注册账号、报送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 22:00，在此期间，学校管理员对推报至省赛的作品进行审核，逾期未上传、审核作品，均视为弃权。

3.各学校按照省赛组委会分配账号密码登录平台，（本校区与分校区使用同一账号，按照一所学校申报）。

4.竞赛分为五个组别，每个组别上传作品上限为 5 件。联合发起高校、承办校直接推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的作品不在网站进行上传，而是按照平台上传作品的要求与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单独报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lntzb2022@126.com。

5.其他注意事项

（1）参赛作品、团队成员、指导教师信息

a.正确选择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b.若参赛作品选择“已创业”，需要提供“团队成员为法人

代表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c.每个团队只能指定一名负责人,团队成员最多添加至 15 名,指导教师最多添加至 5 名

(2) 专家评审内容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项目信息、项目介绍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图片、项目视频。

a.此部分内容必须隐去所有与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学校的名称等相关信息以及特征,应为校级管理员重点审核内容。

b.项目信息填写项目申报表中内容即可。

c.项目介绍材料为 20 页以内 PPT 转 PDF 格式,仅上传 PDF 文档。

d.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成 PDF 文档上传,暴露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学校的名称的相关信息需要打码。

e.项目图片要尽可能保证较高清晰度,项目视频大小限制在 100M 内且仅支持 MP4 格式。

(3) 省赛组委会审核“预通过”的作品,将直接反馈给参赛团队修改,此类作品将在评审阶段受较大影响,请各参赛学校在校级审核时严格把关。

二、省赛邮箱报送材料要求

1.报送材料包括:参赛项目申报表、参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参赛项目在校内网站公示截图、参赛项目汇总表、参赛学校承诺书。

2.各项材料要求

(1) 省赛项目申报表：样式见附件 1。

(2) 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成 PDF 文档上传，无须打码。

(3) 公示截图：使用 PC 端网站公示截图，不要用手机截屏。

(4) 参赛项目汇总表：样式见附件 2，加盖学校团委公章。联合发起高校、省赛承办校所有作品填入此表。

(5) 参赛学校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3，加盖学校公章。

3.发送要求

(1) 材料格式

a.标题，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字，居中排版。

b.正文，方正仿宋-GBK 四号字，文中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所有标点采用全角，特别注意引号“”（此为半角），“”（此为全角）、逗号、括号等）。

c.标准 A4 纸，页边距上 37mm、下 35mm、左 27mm、右 27mm。

(2) 发送时间及方式

5 月 13 日 22:00 前，以学校全称命名压缩包，发送至省赛组委会邮箱：lntzb2022@126.com。

附件 1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学校名称 (全称)			所在地区 (市)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普通高校 II.职业院校(2选1,此空留1项)					
项目分组	A.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D.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5选1,此空留1项)					
团队成员__人 (最多15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负责人
指导教师__人 (最多5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500字以内)	
社会价值 (500字以内)	
实践过程 (500字以内)	
创新意义 (500字以内)	
发展前景 (500字以内)	
团队协作 (500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汇总表

学校：（校团委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组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需排序）	指导教师 （需排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竞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附件 3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学校承诺书

经我校参赛协调小组审查，我校推报参加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作品共计_____件，均符合《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承诺学校（签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学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竞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竞赛方式。竞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由省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

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并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成员若干名。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学校部。

省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由省组委会聘请各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媒体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基层优秀青年代表为主，兼顾企业家、投资人群体等组成。省评委会经省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省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

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市团委、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知识产权局、学联联合设立市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

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

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竞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推荐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5 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 5 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

和本校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省组委会。

省组委会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1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享有 1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利（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省级竞赛承办高校享有 3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力（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联合发起高校和承办校直接推荐进入省级终审决赛作品的奖项（含金奖、银奖、铜奖或直接淘汰）根据作品的质量决定。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省评委会对各高校推荐进入省级复赛的参赛作品依据类别进行初审，评选出 80%左右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奖。其中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分别约占参赛项目总数项目的 10%、20%、50%。金奖项目须经过终审答辩环节产生。

第十六条 竞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个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个计 30 分，上报团省委但未通过初审的作品不计分。竞赛设“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最高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授予除“挑战杯”获得学校之外团体总分靠前的学校。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省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竞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组织动员情况、活动参与情况、项目获奖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省组委会将在竞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

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须向省组委会缴纳规定数额的评审费。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周的投诉期。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省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省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省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